

刑事诉讼法学译丛

# 英国刑事诉讼程序

[英] 约翰·斯普莱克(John Sprack)/ 著

徐美君 杨立涛 / 译

**Emmins on  
Criminal  
Procedure**  
(Ninth Editio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刑事诉讼程序/[英] 斯普莱克著; 徐美君, 杨立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刑事诉讼法学译丛)

ISBN 7-300-07411-1

I. 英…

II. ①斯…②徐…③杨…

III. 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英国

IV. D956.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9861 号

刑事诉讼法学译丛

**英国刑事诉讼程序**

[英] 约翰·斯普莱克 (John Sprack) 著

徐美君 杨立涛 译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开本	版 次	2006年12月第1版
印 张	51.25 插页 2	印 次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705 000	定 价	75.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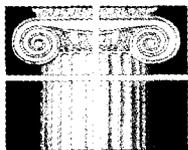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英国刑事诉讼程序

*EMMINS ON CRIMINAL PROCEDURE (Ninth Edition)*

# 英国刑事诉讼程序

策划人 刘志 郭虹 责任编辑 何娜 班晓琼 封面设计 张红 版式设计 赵星华



# 总序

刑事诉讼法学译丛

中国的刑事诉讼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1996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颁布与实施，更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朝着文明、民主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在当前两大法系互相借鉴、逐步融合的世界性趋势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也吸收了包括当事人诉讼主义在内的世界上许多国家有关刑事诉讼的优秀成果，如采取抗辩式的审判模式、确立了简易程序等等，并引进了一系列各国所普遍认可的诉讼制度和原则。这些改革措施，极大地丰富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也使我国的刑事诉讼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双重目的。但是，一项诉讼制度的良好运行离不开它所存在的制度环境，由于各国在诉讼文化、诉讼传统及诉讼资源等方面的差异，一些在其他国家运行良好的制度在我国却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究其原因，我认为，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的刑事诉讼未能建立起一套严密的适合我国诉讼环境的诉讼制度配套措施和保障机制。鉴于此，由我主持的“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和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展开了“中国刑事诉讼配套措施和保障机制”的课题研究，将对



中国刑事诉讼配套措施和保障机制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以推动我国刑事诉讼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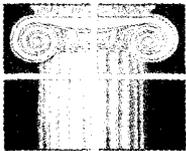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和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成立于1996年。中心的宗旨是通过学术研究和司法实践的交流与对话，促进学术与实践之间的结合与互动。中心不定期地举办各种研讨会和论坛，提倡参与者的广泛性和多面性，针对诉讼制度和司法改革的热点与难点问题进行探讨，力求通过学术活动和学术研究成果，对中国的诉讼制度和司法改革作出贡献。

此次开展的“中国刑事诉讼配套措施和保障机制”研究，是中心承担的研究课题之一。我们将邀请国内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参与，分专题对我国刑事诉讼应该建立的配套措施和保障机制进行研究，并予以出版。另外，我们还将陆续组织翻译出版一套“刑事诉讼法学译丛”，将两大法系新近出版的关于刑事诉讼的具有代表性的专著介绍给广大中国读者。

本课题的研究得到了美国福特基金会的宝贵资助。感谢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项目官员刘晓堤女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诸位责编，也感谢所有支持中心活动的专家学者们。

陈卫东

2001年6月26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学译丛

新版《艾明思刑事诉讼法》收录了过去几年在立法和司法方面作出的相当数量的变化，其中最重要的变化源于，用不正规的说法，《欧洲人权公约》与国内法的合并。这一发展对整个刑事诉讼法领域产生重大的影响。尤其是它的法理已经明显地影响了上诉法院履行其职责的方式——既注重下级法院审判的公正性，又维护定罪的可靠性。它也使我们重新审视一审法院对于偏见作出决定的方式——重申偏见这一概念不仅指实际上的偏见，而且指呈现出来影响公正的偏见。另外，与披露和公众利益豁免有关的法律已受到斯特拉斯堡的审查。Rowe and Davis v UK 一案（见第 26 章）在欧洲和国内的不同表现，在展示欧洲人权法院和上诉法院的相互影响以及显示我们有关披露的现行法律孳生的不公正可能性方面，尤具指导意义。

在本书新版准备期间，罗宾·奥德爵士发表了对刑事司法体系具有全面影响的评论（见附录 8）。其提议既具争议，又意义重大，因此招来了赞赏，也带来了同样程度的忧虑。对未来几年有关刑事诉讼变化的辩论已经设置了议程，辩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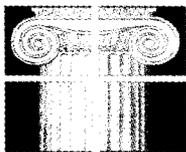
结果也许会极大地影响下一版的内容。

同时，两个新近设立的机构——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和量刑建议小组——在促进刑事司法体系的透明度和合理性方面，已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此重要领域的另外一端，是量刑术语的一些改革。它们反映出的是阐释而非实质性的变化，但也大大加重了作者的负担。

着手准备本书此版本的之前不久，我从法律协会法学院（Inns of Court School of Law）的教学岗位上退休，在晚年又开始了一项新的事业。我要感谢法律协会法学院（现已荣幸地并入城市大学）的所有同事，是他们在本书此版及以前各版的创作中提供了观点，鼓励并激励着我。最后，我要感谢一届届的学生们，是他们使我和我的同仁们多年来不敢稍有懈怠，无疑他们今天在各级法院恪尽职守，通力服务。

**约翰·斯普莱克**  
于肯特郡，阿希福特  
2002年7月2日



# 第一版前言

刑事诉讼法学译丛

在创作本书时，我尽力避免许多关于程序法的较为传统的著作中存在的两个主要缺陷。一方面一些书里充满细节，读者几乎不可能得出有关这一学科的大概框架。另一方面，为简明起见，一些书又只是讨论法院程序的主要要素，但这样却删掉了许多对认真学习这一学科的学生来说必要的细节。

我相信本书在这两个极端之间选择了一种折衷，也非常感谢出版商采用了可以突出本书主要内容的方式出版此书。有关细节或个人兴趣的部分，对宏观了解主旨无碍的部分以小字体印刷，并较其余部分采缩进格式。因此读者可以在两个层次上利用本书：他可以只读大字体部分以观本学科的全景，亦可通过另外阅读小字体段落以获取更具体的知识。我还在书中使用了文件样本，这些文件最常被用在与讨论的相关点，或是与虚构的约翰·史密斯案件律师辩护相关的刑事程序问题。这进一步确保了本书可无愧于刑事诉讼实务这一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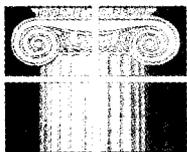
我要感谢我在法律协会法学院的同事，文学学士、法学



硕士琳·斯莱特小姐。她不仅准备了案例和法律索引，而且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就阅读了本书并提出很多宝贵的改进建议。我还要感谢出版商的关心和帮助。最重要的是，我要感谢我的父母，他们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予了无限慷慨的支持。

于沃山姆斯图

1981年9月17日



# 译者前言

刑事诉讼法学译丛

记得2002年的10月，我随陈卫东教授带队的代表团前往英国短期考察访问，期间英国的同行向我们推荐了这本书，介绍说这本书在英国很受好评，刚刚出版了这本书的第九版，于是陈老师就建议我来翻译这本书，作为他主持的“刑事诉讼法学译丛”中的一本。师命难违，而且我本人对英美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也颇感兴趣，因此就接下了这一任务。但是这本书的翻译并不如我想的那么顺利。高校的考评制度总是使我忙着应付写文章、上课，挤占了本应留给翻译的那点时间。另外，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我个人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两个宝宝的到来，我整天忙着顾她们，而不得不将这本书的翻译搁置起来。直到来到德国，我才有比较完整的时间来专心地继续翻译，终于才使我可以舒心地完成这一任务。

本书尽量按照通用的译法译出，案件名和作为注释部分的书名并未译出，以方便读者查阅检索。为便于对照核查，本书切口处的数字是原书对应的页码，正文及索引中出现的页码均是原书的页码。英文版书附有8个附录，我并没有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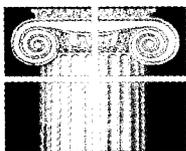
译出，只译出我认为对我们更有用的附录7。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首先感谢我的导师陈卫东教授，感谢他多年来对我的扶持和关心。同时，我要感谢我的爱人何方礼先生对我工作的极大支持，感谢我的妈妈帮我抚育年幼的孩子。本书的完成，见证了我怀孕、生产的整个过程，一直到今天，宝宝十八个月大了。我们总是感叹时间的流逝，但是这些文字能够成为永恒。感谢向向和上上俩姐妹给我带来的无尽欢乐，她们健康快乐地成长是我最大的心愿！当电话里听到万里之外“妈妈”的呼喊声，我便深深地领悟努力工作着的意义……

**徐美君**

2006年8月28日

于慕尼黑



# 目 录

刑事诉讼法学译丛

## 第 1 部分 简 介

第 1 章	搭台布景 .....	3
□ 1.1	起诉书审判 .....	3
□ 1.2	简易审判 .....	4
□ 1.3	罪行等级 .....	5
第 2 章	法院出庭前的预备 .....	7
□ 2.1	《警察与刑事证据法》及其 《执行守则》 .....	7
□ 2.2	提起公诉：两种基本方式 .....	12
□ 2.3	无令状逮捕和指控 .....	13
□ 2.4	程序的签发 .....	26
□ 2.5	警方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	39
□ 2.6	搜查权 .....	55
□ 2.7	身份证据 .....	66
□ 2.8	特殊群体 .....	73



<b>第 3 章</b>	<b>检察官</b> .....	79
	☐ 3.1 警察 .....	79
	☐ 3.2 皇家检控署 .....	81
	☐ 3.3 其他检察官 .....	87
	☐ 3.4 皇家法律官员 .....	89
<b>第 4 章</b>	<b>决定起诉</b> .....	90
	☐ 4.1 启动起诉的方式 .....	90
	☐ 4.2 起诉的替代方式 .....	91
	☐ 4.3 决定是否指控时考虑的因素 .....	95
	☐ 4.4 与起诉决定相关的特殊因素 .....	100

## 第 2 部分 治安法院

<b>第 5 章</b>	<b>治安法官及其法院</b> .....	109
	☐ 5.1 非职业治安法官 .....	111
	☐ 5.2 地区法官 (治安法院) .....	114
	☐ 5.3 法院的组织 .....	115
	☐ 5.4 治安法官助理 .....	116
<b>第 6 章</b>	<b>保释和还押</b> .....	117
	☐ 6.1 还押与休庭 .....	117
	☐ 6.2 一个人可能被准许保释的情形 .....	120
	☐ 6.3 作出批准或拒绝保释的决定所依据 的原则 .....	123
	☐ 6.4 批准保释时科处的条件 .....	129
	☐ 6.5 在治安法院申请保释的程序 .....	132
	☐ 6.6 向皇室法院和高等法院提出关于保释 的申请 .....	139



□ 6.7	被告人逃跑的后果·····	143
□ 6.8	保释被拒绝时对被告人的拘押·····	149
<b>第 7 章</b>	<b>审判方式·····</b>	<b>151</b>
□ 7.1	罪行分类·····	151
□ 7.2	先期信息·····	155
□ 7.3	决定审判方式·····	157
□ 7.4	刑事损害指控的专门程序·····	170
□ 7.5	简易和可控诉相连的指控·····	173
□ 7.6	起诉书审判还是简易审判? ·····	173
<b>第 8 章</b>	<b>披露·····</b>	<b>175</b>
□ 8.1	侦查人员的义务·····	177
□ 8.2	控方初步披露·····	179
□ 8.3	辩方披露·····	180
□ 8.4	控方二次披露·····	185
□ 8.5	向法院申请·····	186
□ 8.6	连续审查·····	187
□ 8.7	公共利益豁免·····	187
□ 8.8	与辩方披露相关的惩罚·····	192
□ 8.9	简易审判·····	194
□ 8.10	第三方披露 ·····	196
<b>第 9 章</b>	<b>简易审判的过程·····</b>	<b>198</b>
□ 9.1	治安法院管辖权·····	199
□ 9.2	合议庭·····	201
□ 9.3	控告书·····	205
□ 9.4	不审判控告书的自由裁量权·····	212
□ 9.5	被指控者出庭·····	215



	☐ 9.6 法律代理.....	221
	☐ 9.7 审判的过程.....	223
	☐ 9.8 治安法官定罪后的量刑权.....	229
	☐ 9.9 助理的角色.....	233
<b>第 10 章</b>	<b>对未成年人的审判.....</b>	<b>235</b>
	☐ 10.1 起诉书审判未成年人 .....	236
	☐ 10.2 在成人治安法院审判未成年人 .....	241
	☐ 10.3 在少年法院对未成年人的审判 .....	242
	☐ 10.4 父母出席 .....	244
	☐ 10.5 处理未成年人的法院的量刑权力 .....	244
	☐ 10.6 年龄限制和审判方式 .....	247
<b>第 11 章</b>	<b>移交量刑.....</b>	<b>251</b>
	☐ 11.1 治安法官的权力 .....	251
	☐ 11.2 《2000 年刑事法院（量刑）权力法》 第 3 条规定的移交量刑 .....	253
	☐ 11.3 移交量刑的其他权力 .....	259
<b>第 12 章</b>	<b>移交审判，和替代.....</b>	<b>262</b>
	☐ 12.1 两种类型的移交程序 .....	264
	☐ 12.2 考虑证据的移交 .....	269
	☐ 12.3 不考虑证据的移交 .....	275
	☐ 12.4 移交程序中作出的其他命令和申请 .....	278
	☐ 12.5 反对移交程序中的行为 .....	281
	☐ 12.6 强制起诉状 .....	283
	☐ 12.7 移送通知 .....	284
	☐ 12.8 仅可控诉的罪行 .....	288
	☐ 12.9 简易和可控诉相连的罪行 .....	292





### 第 3 部分 起诉书审判

<b>第 13 章</b>	<b>皇室法院</b> .....	299
	☐ 13.1 皇室法院法官 .....	300
	☐ 13.2 皇室法院的组织 .....	302
	☐ 13.3 治安法官作为皇室法院法官 .....	305
	☐ 13.4 在皇室法院的出庭权 .....	307
	☐ 13.5 皇室法院的布局 .....	308
<b>第 14 章</b>	<b>起诉书</b> .....	309
	☐ 14.1 提出起诉书议案 .....	312
	☐ 14.2 可以包括在起诉书中的罪状 .....	313
	☐ 14.3 罪状的内容 .....	314
	☐ 14.4 反对双重性的规则 .....	316
	☐ 14.5 一份起诉书中罪状的合并 .....	321
	☐ 14.6 起诉书中被告人的合并 .....	329
	☐ 14.7 有关起诉书的申请 .....	334
	☐ 14.8 基于有缺陷的起诉书的上诉 .....	338
	☐ 14.9 同谋罪状 .....	340
<b>第 15 章</b>	<b>审前程序</b> .....	347
	☐ 15.1 答辩和指令听审 .....	348
	☐ 15.2 审前裁决 .....	349
	☐ 15.3 预备听审 .....	351
	☐ 15.4 对特定证人的特殊措施 .....	353
<b>第 16 章</b>	<b>答辩</b> .....	354
	☐ 16.1 时限 .....	354
	☐ 16.2 “无罪”的答辩 .....	357